

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台发改行审【2017】40号

关于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：

报来的《关于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的立项请示报告》（台医字【2017】19号）、《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。

二、项目位于：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区北部文教新区，台北路以南、兴中路以西、原职业中专以东、规划中的台五路以北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院区规划设置床位700张。主要建设门诊用房、急诊用房、病房、医技用房、保障用房、管理用房、院内生活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库等，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暖通空调等公用工程，同时建设院区道路、广场、绿化、停车、室外管网、中水站等工程。项目建设内容



不涉及医疗设备购置。

项目总建筑面积共计 92800m²，其中门诊用房 9500m²、急诊用房 1800m²、住院部 28400m²、医技用房 23700m²、保障用房 4800m²、管理用房 2400m²、院内生活用房 2400m²、地下停车场 19800m²等，主要由门诊医技综合楼、病房楼、行政后勤楼、感染专科楼、便民餐厅、高压氧舱等建筑以及地下工程等组成。

、门诊用房主要包括各科室诊室、门诊治疗室、换药室、体检中心、高压氧舱等；急诊用房主要包括急诊室、留观室、抢救室、输液室、治疗室、急诊化验室等；医技用房主要包括检验室、血库、放射室、功能检查室、内窥镜室、手术室、病理科、医疗设备室、中心供氧站、药房、静脉配置室等；住院部包括住院病房、产房等（含血液透析室、洁净病房）；保障用房包括配电室、洗衣房、总务库房、通讯机房、设备机房、传达室、污水处理房、垃圾处理房等；管理用房主要包括办公室、计算机房、会议室、培训室、图书室、档案室等；院内生活用房包括食堂、超市等；地下停车场公设地下车位 300 个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57817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投资 54100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371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筹和使用政府债券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，勘探、设计、监理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等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0 年 8 月——2023 年 8 月。

请据此批复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组织实施。

